

关于做好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

论文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坚持学科发展、深化内涵建设”的指导思想，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现面向全校具有人文社科类博士学位的教师遴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在研究生三年期间协助实践类专业主导师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

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认真履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职责。

(二) 申请者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造诣，毕业于艺术类专业的博士，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毕业于非艺术类专业的博士，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有坚实的论文写作基础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水平和能力。有相对稳定的学科专业定位和明确的研究方向，身体状况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遴选的程序及办法

(一) 个人申报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申报者将以下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报所在二级学院：

- 1.本人填写的《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申报表》；
- 2.教授、副教授及讲师任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 3.专著、论文原件与复印件（含刊物封面、封底、目录、正文等）；
- 4.科研项目批文原件与复印件；
- 5.获奖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 6.个人其他相关材料。

(二) 资格审查及推荐人选

1.各学院负责对申报遴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人员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排序推荐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2.为提高遴选工作质量，各学院应对申报人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不得随意放宽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中的条件要求，不得报送不符合遴选申报条件的人员。

三、遴选工作具体安排

负责单位及人员	时 限	工 作 内 容
个人申报	5月8~12日	申报者填写《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申报

		表》一式两份，并将各项成果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 PDF 文件，报所在二级学院。
二级学院	5月12~13日	各二级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核、表决推荐工作。
二级学院	5月13~15日	各二级学院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二级学院	5月15日	各二级学院将公示无异议者的《申报表》(附件2)、《山东艺术学院遴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名单汇总表》(附件4)PDF电子版，汇同成果证明材料电子版(图片或PDF格式)报送研究生处邮箱。
研究生处	5月15~19日	研究生处对申报者资格及其成果材料进行复核。
研究生处	5月19~21日	研究生处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月30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示无异议人员进行评审、表决。
研究生处	5月30日	研究生处对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无异议者学校发文聘任。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1.《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申报表》

PDF电子版文件名为：二级学院+申报人姓名。

2.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专著或教材(封面、版权页，目录)、学术论文(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及正文)、科研项目批文、获奖证书等。请将参加遴选工作的导师《申报表》及成果证明材料的 PDF 电子版建立单独文件夹，文件名注明姓名、所在学院以及拟指导学科方向。

3.《申报表》原件及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各学院存档一份，另一份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乐天 李冠华 电话：0531-86522298

邮箱：yjsb10458@163.com

附件 1: 《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申报表》

附件 2: 《山东艺术学院遴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汇总表》

研究生处

2022 年 4 月 30 日